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珠

訴訟代理人　郭百祿律師

被　　告　鐘一郎

吳嘉慧

錡貞蓉

李文杰

李文豪

李祖浩

伍天壽

伍玉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岩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3,672元，惟依原告111年11月24日到院之民事準備書㈠狀所載(原告擴張訴之聲明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28萬7,912元【計算式:(39.67㎡＋14㎡＋14.79㎡＋34.86㎡＋10.87㎡＋152.45㎡＋3.04㎡)(占用面積)×1萬5,900元（公告土地現值)＝428萬7,91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471元，扣除原告繳納之1萬3,672元，尚欠2萬9,7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